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1/17-18 號文件

檔號：CB2/PS/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徵求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所建議，讓其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過後繼續進行工作，並為此目的而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將聯合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聯合小組委員會定出下列 18 項須予討論的課題：

- (a) 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b)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c)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的支援；
- (d)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
- (e) 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

- (f) 私營院舍服務質素；
- (g) 資助長期病患者購買昂貴藥物的政策；
- (h) 智障人士或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的老齡化情況；
- (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j)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k) 社區照顧服務嚴重不足；
- (l) 對照顧者的支援；
- (m) 寧養服務；
- (n) 為罕有病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護理服務；
- (o)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 (p) 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
- (q) 安樂死；及
- (r) 為殘疾人士、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提供的牙科服務。

4.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 9 次會議，並在其中 8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上文第 3 段所載的首 8 項課題(即(a)至(h)項)。

需要繼續進行工作

5. 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未研究上文第 3 段(i)至(r)項所載的 10 項課題，此等項目是須由長期護理政策處理的重要事項。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此等課題時，除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外，亦會聽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及市民大眾就該 10 項課題逐項表達的意見。倘若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繼續工作，以完成其就餘下課題進行的研究，預計至少須舉行 11 次會議¹，其中 10 次供研究該 10 項課題，另一次則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及商討其觀察所得及建議作總結。

¹ 該 11 次每月會議預期將於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7 月及 10 月至 11 月舉行。

6.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商定，應完成其就上文所述的全部課題進行的研究，然後制訂有關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的建議。為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建議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有關建議已藉傳閱文件的方式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由於有 4 名委員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期限前表示不贊同有關建議，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視乎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就在第六屆立法會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擬議安排所作的決定，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分別舉行會議或舉行聯席會議)，考慮讓聯合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的建議。

7. 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擬議安排後，同意除了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繼續工作的 5 個小組委員會²及將會獲准繼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³(若該小組委員會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外，目前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例如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將會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可展開工作。若某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

8. 鑒於內務委員會決定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 12 個月的期限(即 2017 年 12 月)過後停止工作，預計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利用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行的兩次會議，研究 10 項餘下課題中的兩項，以及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及商討其觀察所得及建議作總結。聯合小組委員會商定，應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以研究餘下 8 項課題。為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建議徵求兩個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同意，把其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

² 該 5 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a)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b)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c)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d)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及(e)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³ 該小組委員會為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通過其在 12 個月期限過後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並為此目的而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把聯合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視乎委員的意見，有關建議將會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6 日